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901號

聲 請 人 彭宗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穎川生技有限公司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穎川生技有限公司（下稱穎川公司）送達處所不明，致執行命令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為第三人賴冠龍之債權人，欲以賴冠龍對相對人穎川公司之薪資債權為執行標的，嗣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核發執行命令後，因相對人未領取寄存郵件，以上開執行命令未合法送達為由終結執行程序，有本院112年6月7日北院忠112司執助未7000字第1129026511號函在卷可稽。惟查聲請人具狀聲請將上開未合法送達之扣押命令為公示送達，應向本院民事執行處提出聲請，由該處依法為准否之判斷方為妥適，而非另向本院聲請裁定准為意思表示公示送達。末以聲請人如欲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通知之公示送達，應提出欲為意思表示通知之文件（如存證信函）及無法通知之證明正本（含退件信封）等項，經本院以112年6月21日通知聲請人補正，迄今仍未提出。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02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